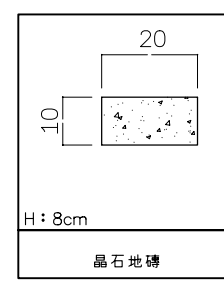


業主/工程名稱
嘉義市文化路
文化廣場及
景觀風貌
改善工程計畫-
嘉義市原署嘉醫院
闢建廣場工程

BB-1~BB-2
剖面詳圖
機車格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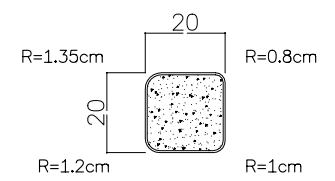
簽章

附註：
★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一、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等事項，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、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圖說。如有不符、請通知發給部辦理變更設計。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。必須切實按圖施工。應切實遵守未盡理想之處，不予變更時，須先辦妥變更設計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三、本圖說所註之材料、其名稱、規格及尺寸部份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。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措施，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。並按時申報監驗是否按圖施工。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四、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，應由起造人委託專業技師監工及驗收。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驗收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五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廢棄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。應隨時派工程人員值日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設備及人員之安全。
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廢棄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。應隨時派工程人員值日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設備及人員之安全。
七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廢棄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。應隨時派工程人員值日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設備及人員之安全。
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，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發給部政府機關單位書面諮詢，切勿擅自採用法令或地規。
九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廢棄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。應隨時派工程人員值日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設備及人員之安全。
十、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等事項，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十一、圖說製圖前、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板交樣及樣板，經主任技師核准後方得施工。
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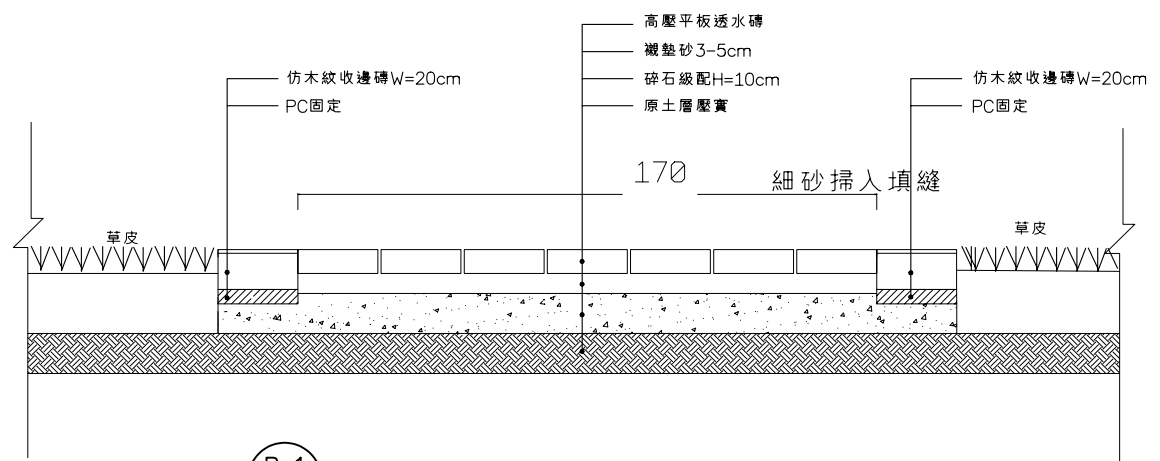
晶石地磚 (級配基礎/乾式施工) 施工規範：
一、基地地基整平後，依圖說規定之厚度及坡度鋪設並夯實碎石級配基礎，夯實後乾密度須大於95%以上。
二、在整平之碎石級配基礎上鋪設3~5cm襯墊砂，並設置水平基準線整平。
三、標定鋪設基準線，並依設計圖樣、坡度正確鋪設地磚。
四、視現場地形由一端開始鋪設，此時作業者須站在已鋪設之晶石地磚上作業，不得站在已整平之襯墊砂上。
五、鋪設時應以橡皮錘敲擊磚面與磚緣，務求磚面之平整與磚縫之緊密整齊，如此依序完成鋪面鋪設工作。
六、將細砂灑在鋪設完成之地磚上，來回掃動使細砂填滿縫隙。
七、經震動機震動夯平，掃除餘砂後即完成鋪設工作。震動機不可直接在磚面上震動，震動機須加橡皮條在磚面上鋪設木板再使用震動機震動。
八、施工前，應先送磚之樣品、工廠登記證影本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公會會員證影本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影本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2681、CNS 14001 認可廠商證書影本予設計單位或業主審查簽認之後方可施作，並不得任意更改材料。
九、施工完成後，於驗收時須檢附內含工程名稱、廠商、規格、顏色及數量之生產暨出廠證明書，所有證書影本均需加蓋公司正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晶石地磚材料規範：
製作材料：
底層—水泥、細砂、碎石。
表層—2~3分白玉石、水泥、細砂、色料(無機性氧化鐵)。
製作方法：
水泥、骨材及水量之配比由電腦自動測試給料，經拌合、澆置底層強力震動後再澆置表層強力震動，經機械高壓一體脫模成型。靜置乾燥後再經精密切刀中段對切成型，表面露出2~3分白玉石成分。
品質要求：
製品各部尺寸需符合設計尺寸，表面應整齊無缺損，不得有裂痕或邊角不完整、破損等情形存在，同一合約工程製品色澤應一致，並採用耐候性及抗紫外線高之無機性色料，不得採用有機色料。
抗壓強度：300 kg / +33A0以上。
吸水率：9%以下。
產品規格：詳設計圖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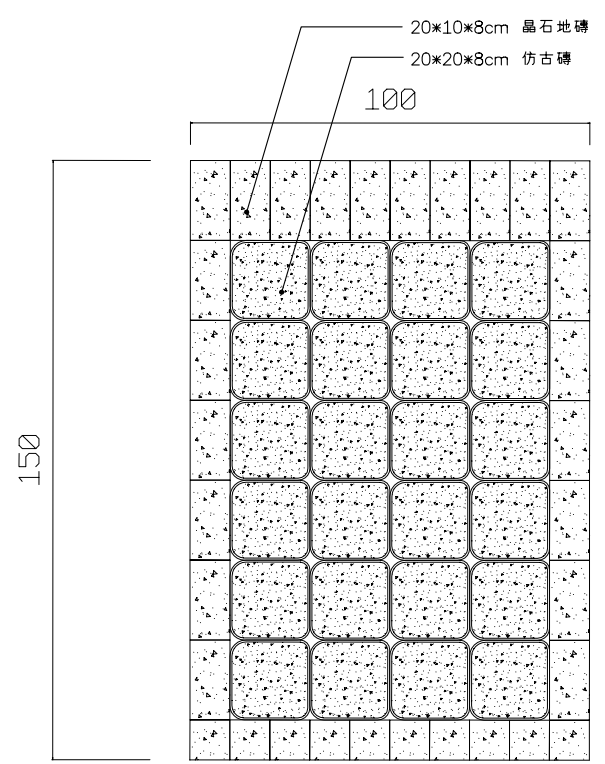


仿古磚 (級配基礎/乾式施工) 施工規範：
一、基地地基整平後，依圖說規定之厚度及坡度鋪設並夯實碎石級配基礎，夯實後乾密度須大於95%以上。
二、在整平之碎石級配基礎上鋪設3~5cm襯墊砂，並設置水平基準線整平。
三、標定鋪設基準線，並依設計圖樣、坡度正確鋪設地磚。
四、視現場地形由一端開始鋪設，此時作業者須站在已鋪設之仿古磚上作業，不得站在已整平之襯墊砂上。
五、鋪設時應以橡皮錘敲擊磚面與磚緣，務求磚面之平整與磚縫之緊密整齊，如此依序完成鋪面鋪設工作。
六、將細砂灑在鋪設完成之地磚上，來回掃動使細砂填滿縫隙。
七、經震動機震動夯平，掃除餘砂後即完成鋪設工作。震動機不可直接在磚面上震動，震動機須加橡皮條在磚面上鋪設木板再使用震動機震動。
八、施工前，應先送磚之樣品、工廠登記證影本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公會會員證影本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影本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2681、CNS 14001 認可廠商證書影本予設計單位或業主審查簽認之後方可施作，並不得任意更改材料。
九、施作前，應依 CNS 13295 規範抽驗磚塊，送交學術檢驗單位或經國家認證之實驗室檢驗合格後，方可施工，並將檢驗報告正本送交設計單位或業主存查。
十、施工完成後，於驗收時須檢附內含工程名稱、廠商、規格、顏色及數量之生產暨出廠證明書，所有證書影本均需加蓋公司正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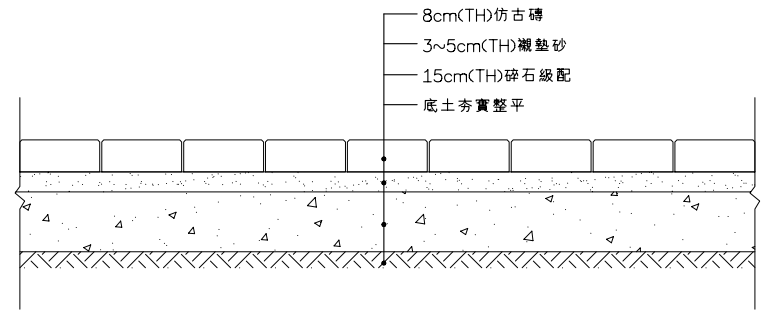
仿古磚材料規範：
製作材料：
底層—水泥、細砂、碎石、色料(無機性氧化鐵)。
表層—水泥、細砂、花崗石粒料至少25%以上、色料(無機性氧化鐵)。
製作方法：
水泥、骨材及水量之配比由電腦自動測試給料，經拌合、澆置底層強力震動後再澆置表層強力震動，經機械高壓一體脫模成型，表面呈不規則自然凹凸，微露天然花崗石顆粒(至少25%以上)，表面呈自然漸變色澤，基層之顏色需與表層相近。
品質要求：
製品各部尺寸需符合設計尺寸，表面應整齊無缺損，不得有裂痕或邊角不完整、破損等情形存在，同一合約工程製品色澤應一致，並採用耐候性及抗紫外線高之無機性色料，不得採用有機色料。
許可差：
長度(L)及寬度(W)為標示尺寸之±2mm。
厚度(T)為標示厚度之±3mm。
抗壓強度：400 kg / +33A0以上。
吸水率：9%以下。
面層凹凸紋路：4mm±2mm。
產品規格：詳設計圖說。



B-1 剖面詳圖 S=1:10



B-2 機車格示意圖



機車格剖面詳圖 S=1:10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